

##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 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时代万恒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

2019 年，时代万恒公司的联营企业辽宁时代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大厦”）为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及关联方的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保证；2020 年末，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出现债务违约，导致时代大厦被债权人连带起诉；2021 年 4 月，时代大厦取得了关联方提供的反担保承诺，避免时代大厦遭受损失；2023 年，关联方原应付金融机构借款由时代万恒公司上级母公司收购。截至本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日，时代大厦连带保证债务正由主债务人进行化解，尚未完成。该事项反映了时代万恒公司在对联营企业投资管理方面存在风险意识不强、沟通不及时的问题，时代万恒公司已修订了投资管理制度并加强了对联营企业日常投资管理。

上述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的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

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公司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审阅了中审众环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中审众环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董事会同意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 三、公司董事会对强调事项的补充说明及采取的措施

如强调事项段所述，公司联营企业时代大厦连带保证债务正由主债务人进行化解，尚未完成，公司对联营企业监督管理不足带来的影响事项仍存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落实各项管理制度，保持与联营企业的定期联络沟通，及时掌握担保事项的最新进展。2023 年联营企业担保债务的债权人已由原来的外部金融机构变更为上级母公司国资公司，使联营企业摆脱了被债权人强制执行财产的风险。虽然债权人发生变更，但联营企业的担保义务尚未解除，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依然存在。

2023 年内，主债务人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完成了部分子公司的股权及债权转让工作，取得的资金用于偿还部分债务。同时，其上级母公司国资公司继续受让债权，至报告期末，控股集团涉诉债权均由国资公司和混改参与方长城资产持有。通过种种努力，控股集团的债务危机正逐步得以化解。

公司将继续履行对联营企业的投资管理职能，密切关注担保事项的进展，督促相关方早日解决担保事项。

特此说明。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董事会

